

## 調 查 意 見

案 由：據○○○君陳訴：渠現為義務役士兵，聽聞同梯受命擔任司令府內勤務兵，處理高階將領家中私人事務，涉有嚴重影響軍譽與浪費國家公帑等情乙案。

調查意見：

有關陳訴人陳訴渠現為義務役士兵，卻聽聞同梯受命擔任司令府內之勤務兵，處理高階將領家中私人事務，涉有嚴重影響軍譽與浪費國家公帑等情乙案，經調查委員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，持監察證於國防部及該部陸軍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相關人員陪同下，前往陸軍司令官邸（包含司令官舍及駐衛士兵兵舍，下稱信義營區）查察駐衛士兵服勤情形，並調閱相關資料及約詢有關人員後，謹將本案調查意見臚述如下：

一、信義營區派駐衛士兵對公私分際未為充分注意，核有不當。

（一）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，基於維護所屬營區與司令官舍警衛安全，派遣警衛勤務兵力實屬必要，故信義營區自 88 年現址整修 91 年啟用迄今，均由該部警衛連依據「陸軍衛哨值勤補充規定」之值勤 2 小時，休息 6 小時及夜間服勤 1 小時等規定，同時考量官兵週休 2 日正常輪休，僅以最小限兵力 5 員擔任警衛（3 員警衛兵、1 員食勤兵兼警衛兵、1 員警衛兵兼傳遞公文公務車駕駛兵），以維護營區整體警衛安全及公共區域環境整理維護（不含私人官舍整理）、水電檢查與維護、兵舍人員膳食、公文傳遞、會議準備及擔任公務車駕駛與保養維護，該部司令曾特別指示信義營區服勤之士、官兵要嚴守公、私分際。

（二）惟經本院調查，發現信義營區駐衛士兵曾有幫忙

官舍買菜、炒菜、殺魚，官兵先行墊支私人款項，後再歸還等公私細節未能分明情事，致遭人指摘多名士兵去司令的家裡當廚師，當佣人、當清潔工，只為司令一人及其家人服務。基此，雖據陸軍司令部表示若出於士兵自願並非屬於常態性幫忙，尚屬人情世故，以及國防部為避免外界造成誤解，已於本院調查委員 98 年 12 月 2 日至信義營區查察後，當日即令頒「高階長官官舍」管理及警衛兵力調整補充規定，各軍司令官舍警衛兵力，以 2 人 1 組，自 98 年 12 月 3 日起進駐警衛兵力，由憲兵司令部派出，原陸軍駐衛士兵 5 員返該部歸建。然信義營區陸軍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能注意情事，仍應引為殷鑑，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。

二、信義營區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，顯有違失。

- (一)按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規定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，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。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用途如下：「1、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。2、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。3、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。4 其他緊急事故。」
- (二)次按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 11 條規定軍車以供公務使用為限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「一、勞軍活動。二、軍中康樂活動。三、軍官團郊外活動。四、軍人婚喪喜慶。五、搶救災害。」第 12 條規定軍車限軍人乘用，但下列人員得乘用之：「一、軍眷急診、生產或接送醫生、助產士者。二、軍眷婦聯會工作持有婦聯會職員證者。三、軍眷隨軍附調持有證

明者。四、軍眷開會、勞軍、眷舍遷移或參加機關部隊慶典活動者。五、軍中聘雇人員持有服務單位證件者。六、民間社團至軍中參觀訪問、勞軍或康樂活動，青年戰鬥訓練或民間活動等集體行動者。七、裝運軍品或工程用車，必須隨車工作之搬運或技術人員佩有證明者。八、接送非軍人至軍中講學或作學術研究者。九、順道載運不能行走之重病就醫者。一〇、空襲時順搭疏散或搭救災害及緊急危難人員。」

- (三)再按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(行車)安全作業規定亦有明文規定，國軍行政車輛租賃民車區分主官座車及行政用車，除主官座車外，各型行政用車應集中調派，供執行公務使用，嚴禁提供特定個人專用。
- (四)經查，陸軍司令官邸固定停放裕隆 3000CC 灰色轎車 1 部，駕駛為一兵，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，該車為行政用車，其用途為信義營區各項行政公務用車，以及作為司令配車之備用車輛，該車並無司令夫人專用或私用情形，有關司令及夫人多次使用該車於「孔廟義工行程」，係司令與夫人共同參與民事及社會公益活動，就現今社會氛圍都鼓勵參與公益活動，而且總統及部會首長都曾參與，而司令與夫人公益活動有助於國軍形象之提升，應符合人情事理與社會觀感。
- (五)惟本院調查認為該車未能由車輛管理單位集中調派，不符規定，以致是否符合規定用途，殊難確認。雖據陸軍司令部表示目前該車已歸建，然仍應據以檢討改善，倘認司令夫人有參加公益活動提昇公益形象之需求，而確有配車需要，則應檢討納入規定以資周全。又該車係 1997 年出廠，車

齡已 13 年，於財產管理方面實情如何，併請該部查明復知本院。

### 三、信義營區之官舍面積超過規定，顯有未當。

(一)按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：「二級機關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，最高以 150 平方公尺為限；副首長及三級機關、學校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，最高以 115 平方公尺為限。…」準此，信義營區官舍部分共有 3 層樓，室內使用面積 744 平方公尺，顯然超過規定，若扣除公用會議室 36 平方公尺、公用餐廳 38 平方公尺、公用盥洗室 3.5 平方公尺，官舍實際使用面積 666.5 平方公尺，仍然超過規定。

(二)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，該官舍係於民國 88 年於北市空置營區建置，用以提供當時該部總司令住宿及接待國內、外友軍外賓及召開會議公務用，因此具有結合安全因素、公務實需及住用等 3 項功能，與一般首長官舍使用性質不同，至於接待外賓及會議使用，該部不否認近年來式微，故此方面甚少。

(三)信義營區之官舍面積超過規定，雖有其歷史背景，惟其公務實需之功能方面，既未能發揮，實際住用面積亦超過規定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允宜檢討改善，若因情況特殊，而有改善之困難，則宜述明困難，並取得可背離規定之授權為妥。

### 四、有關信義營區駐衛士兵之派遣、服裝及行車前車輛檢查，均存有缺失。

(一)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，信義營區係該部列管之營區，其警衛勤務兵力由該部勤務指揮部負責派遣，其派遣符合單位任務及個人專長，無須另外發布任（派）職令。惟查，士兵離開所屬連隊

派遣至信義營區服務，時間非短，應有派發之文書俾有憑據，並明確工作之任務，否則僅如士兵所稱調至信義營區並無派令，是突然接到命令說司令要見面，然後跟司令見面後，不久就調至信義營區，其過程即屬草率，應予檢討改進。

(二)本院調查發現信義營區駐衛士兵未著軍服，穿著自購之上衣、領帶及褲子。經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，獲告該部並無要求服勤士兵需自購便服值勤，有關部外值勤人員著裝無硬性規定(可著便裝)，該部考量官舍位於信義區民宅中，其處所之機敏性與任務之獨特性，並參酌以往國防部相關單位作法，採便衣方式服勤，值勤便裝並無律定形式，只要符合大方、端莊即可，至於多採白衣、黑褲，多是弟兄循往例穿著，或多為個人居家所有。該部上開說詞，雖有理由，然服役士兵於營區內服勤，應著軍服，否則軍方即應提供便服，該部應檢討改善。

(三)另本院調查委員於98年12月2日上午至信義營區查察，發現信義營區駐衛士兵於98年12月2至6日每日之「車輛使用(耗油)紀錄表」中「行駛前」、「行駛中」及「行駛後」之「檢查項目」各欄位均已事先勾選「正常」；經詢何以事先勾選，獲告先填之後若有變動再修正。按此種事先勾填行為，明顯不當，有失檢查之意義，應確實改進。

五、信義營區之經費支用及管理，核有缺失。

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，信義營區屬該部管轄範圍，每月使用於環境整理及公共設施等之一般行政事務雜支，統一由該部每月定額行政事務費內之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；一般事務費之用途，依「

國防部所屬單位主官及副主官行政費每月列支標準表」規定之 0279 一般事務費用途別內編列執行：如印刷、環境佈置、清潔、接待外賓、雜支、制服、康樂、部隊犒賞、加菜及對團體慰勞、獎勵等屬之。惟查：

- (一)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之支出未能控管其核銷上限，大漢營區未能提出核銷時所編製之明細表，對於單據亦未能確實審核。

據陸軍司令部表示，信義營區沒有定額行政事務費，每月行政事務費約 5、6 千元，包含清潔用品及日常用品，用在兵舍及公共空間，如超過 5、6 千元則可能算多。惟本院調查發現，陸軍司令部前後任司令交接時，行政事務費沒有釐清，負責單據初審人員對於司令官邸每月核銷數額亦未能控管，致信義營區駐衛士兵認為該營區每月 1 萬元之支出為適合，而有逾 5、6 千元甚多之支出情事；又負責單據初審人員，對於部分單據支出雖註明是官舍用，亦未能詳查瞭解，致滋生疑義；又未能提供核銷時應編製之明細表供本院查核，均有未當。

- (二)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之管理未建立零用金制度，致有墊款及挪用士兵個人所有之團體獎金及伙食費等情事發生：

經查，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並未建立零用金制度，致行政事務費 98 年 6 月 14 日之收入 5,000 元，係預支駐衛士兵之團體獎金，同年 9 月 25 日復挪用駐衛士兵之伙食費支付報費；又該營區行政事務費之支出，為避免駐衛士兵墊支金錢，均由陸軍司令部負責信義營區單據初審之人員先墊款予駐衛士兵，事後再結報歸墊，均悖離公

私應予區隔之原則。

(三)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核有未依實需而支出之情事：

經查，信義營區 98 年 11 月份購置之清潔用品達 3,303 元，衛生紙達 1,514 元，詢據駐衛士兵表示，平時都是 1 個月買 1 次，但該月上級有說 12 月行政費可能不會下來，叫渠等 11 月份一次買 2 個月量，致支出金額較多。復經詢陸軍司令部人員表示，信義營區清潔用品，每月須花 1 千多元，11 月份多購，係因希望隔年少花些錢，為求「平衡」而多買，亦係因年底經費結報，怕明年經費尚不知何時撥下，依常數估算而多買一些準備。綜據上開所述，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顯有未依實需而支出之情事。

六、行政事務費係以單位名義亦或以主官及副主官個人名義使用，應予釐清。

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，國防部於 98 年 9 月 22 日國主歲計字 0980002743 號令核定陸軍各級單位行政事務費額度，國軍年度施政計畫歲出預算「行政事務」(科目編號 010119)中，屬陸軍司令部之額度為 59 萬元。準此，行政事務費係依附單位，應以單位之名義使用。然查其支用範圍，陸軍司令部卻表示，依據國防部 97.7.1 國主歲計字第 0970001754 號令頒「國防部所屬單位主官及副主官行政費每月列支標準表」規定中之「一般事務費」(用途別，科目編號 0279)編列執行。按「國防部所屬單位主官及副主官行政費每月列支標準表」係依附主官及副主官之職務名稱而產生，係由主官及副主官以其個人名義使用，故此規範之名稱即生混淆，為免陸軍各級單位行政事務費之使用滋生疑義，應予釐清。

貳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五，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五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其他軍種司令官邸有無相同缺失，並於二個月內改善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六，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檢討見復。
- 四、調查報告送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。